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實習生申請表**

(本局填寫)

編號 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科系、年級 |  |
| 專長、興趣 |  |
| 語文能力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韓語 □法語 □其他：  |
| 實習期間 |  |
| 申請實習單位志願序 | 1. 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館舍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館舍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館舍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學生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手機:E-mail： |
| 學生指導老師  | 指導老師姓名：聯絡電話： 手機: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連絡電話: 手機: 地址: |
| 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 | 學校電話: 系(所)辦分機: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|

註: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1.**申請表(本表格)**、2.**自傳**、3.**學經歷證明文件**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0632)」辦理**)**及4.**實習計畫書**(500字為原則)。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，並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(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，郵戳為憑)寄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**(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只須繳交申請表，免繳交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;且申請表免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)**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**

**實習生實習報告(實習生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單位 |  |
| 實習生姓名 |  |
| 學校名稱/系所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實習報告** |
| 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2000字至少含4張照片。) |
|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: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2千字。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 |

 指導員簽章: 主管簽章: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**

貼足郵資

掛號

**截止日期：自106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**

**報名者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地　址：**

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□1.申請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

(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免繳交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)